



采购需求书

村民委员会 类别		建议
1	名称	高州市大井镇青山下降村对塘社道路硬底化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高州市大井镇青山村民委员会 地址：高州市大井镇青山村 联系电话：13727748733 联系人：陈光强
3	中介服务名称	高州市大井镇青山下降村对塘社道路硬底化项目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设计单位需具备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服务内容：1、根据项目规模和实际需求，对乡村道路进行平面、纵断面、横断面设计，包括道路宽度、坡度等参数确定，确保道路通行能力和安全性。2、结合地形地貌、周边环境及村庄发展规划，合理规划道路走向和布局，避免对农田、水系等造成破坏。3、提供详细的施工图纸，包括道路结构层设计、材料规格、施工工艺要求等，满足施工需要。 服务要求：1、设计单位需具备相应的工程



		设计资质（如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道路工程专业设计资质），并具有类似乡村道路设计经验。2、设计需符合国家、地方相关道路建设标准和规范，如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《乡村道路硬底化技术指南》等。3、结合当地地质条件、气候特点和村庄实际需求，确保设计合理、经济、实用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. 地点：高州市大井镇青山下降村对塘社 3. 方式：以签订合同为准。 4. 提供服务的地点为高州市大井镇青山下降村对塘社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以财政审核的预算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 3. 验收标准：行业标准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



		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1.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



		<p>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	--	--